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KWGZ2G2017041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KWGZ2G2017041）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KWGZ2G201704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控制价：295 万元（人民币）

五、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1 台	1、设备用途：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2、平板探测器 2.1 构成：无线数字化平板探测器，非晶硅+碘化铯 2.2 结构：整板 3、X 射线高压发生器 3.1 频率： $\geq 50\text{KHz}$ 3.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4、X 射线球管和球管架 4.1 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4.2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5、立式平板探测器支架 5.1 固定滤线栅可更换，栅密度 ≥ 40 线对/cm，栅比 $\geq 12:1$ ，SID $\geq 170\text{cm}$ 5.2 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5.3 电离室： ≥ 4 点探测电离室 6、摄片床 6.1 移动：四向浮动式平床，电磁锁定 6.2 对中功能：与球管自动对中 7、主机控制台 7.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7.2 操作系统: Windows
2	多功能手术床	1 台	1、床板采用 X 光可透视材料,并可获的优良之影像品质. 2、具有“回归水平位置”功能键 (CPR 急救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不需要投标报名, 招标文件可在来宾市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bzwjy.gov.cn/>) 下载电子版或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服务部下载电子版。

2、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 250 元, 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请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7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整) 前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缴纳, 未缴纳此项费用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需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到达指定账户【①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01627951050705296; ②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0148101040024860】③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 72001500000000004261; ④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6612010171415988】。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请于 2017 年 月 日上午 10 时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月 日上午 10 时整在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p.gov.cn)、来宾市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bzwjy.gov.cn/>)。

十二、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联系人：韦科长 联系电话：13878299650

地址：富民路附近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素芳；联系电话：0772-4232226；传真：0772-4232226

地址：来宾市文化路与飞龙路交叉路口二层（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武装部旁）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2-421858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 标 须 知.....	9
一 总 则.....	9
1.项目名称：.....	9
2.投标人资格.....	9
3.投标费用.....	9
二 招标文件.....	9
4.招标文件构成.....	9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8.投标文件构成.....	10
9.投标函格式.....	10
10.投标报价.....	10
11. 投标货币.....	11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4.投标的有效期.....	11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2
16.投标保证金.....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8.投标截止时间.....	13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0.开标.....	14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
22. 投标文件初审.....	14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5
25.无效投标.....	15
26.评标结果.....	15
六 签订合同.....	16
27.合同授予标准.....	16
28.签订合同.....	16
七 其他事项.....	16
29. 中标服务费.....	16
30.解释权.....	17
31.通讯地址.....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KWGZ2G2017041
2	2.1	投标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4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15.5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6	16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需足额交纳）。</p> <p>缴纳期限：2017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p> <p>（1）无论以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不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将于公示结束后 5 天内，按《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核表所填的相关银行信息退还给投标人，未中标单位不需要再提交纸质材料，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填写，请投标人自行准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内容包括：交款单位名称、交纳金额交纳时间、单位银行账号、单位银行开户行、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人填写的相关信息如有错漏，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退付（不计利息）。根据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1）退款申请书（格式自拟）：注明项目名称，退款原因，收款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及开户银行名称。（2）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带原件核验。（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包括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4）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复印件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电话：0772-4238608</p>

7	18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 月 日上午10时整</p> <p>地点：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8	20.1	<p>开标日期：2017年 月 日上午10时整</p> <p>开标地点：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9	24.5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0	29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执行（货物招标类型），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根据有关收费规定，本项目需要进入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人需根据《来宾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来价费[2015]13号）规定的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支付全部交易服务费。</p>
11		<p>采购预算控制价：295万元（人民币）</p>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1.1 项目编号：KWGZ2G2017041

2. 投标人资格

2.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2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才接受其投标。

2.3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5)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来宾市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bzwjy.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来宾市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bzwj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2) 技术文件。

三、其他

9. 投标函格式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按分标填写总价金额）。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10.3 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1)、(2)、(3)、(4)、(5)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近两年来相关的业绩加盖单位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购销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两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主要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文件、**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2)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产品近两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

(5)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

(6) 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7)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共七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需足额交纳）。

16.2 交款方式：转帐或电汇，于 2017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①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②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③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④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

16.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4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5 无论以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不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将于公示结束后 5 天内，按《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核表所填的相关银行信息退还给投标人，未中标单位不需要再提交纸质材料，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填写，请投标人自行准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内容包括：交款单位名称、交纳金额交纳时间、单位银行账号、单位银行开户行、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人填写的相关信息如有错漏，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退付（不计利息）。根据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1）退款申请书（格式自拟）：注明项目名称，退款原因，收款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及开户银行名称。（2）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带原件核验。（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包括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4）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复印件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电话：0772-4238608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①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②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袋样式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提供）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应与第 17.5 款要求的文件袋封面内容一致。

17.5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_____
- （3）项目编号：_____
- （4）投标单位：_____
-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货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重新组织采购。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4.4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全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4.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5. 无效投标

25.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评标结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

购结果报告的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来宾市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bzwjy.gov.cn/）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6.4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29.3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本项目需要进入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人需根据《来宾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来价费[2015]13号）规定的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支付全部交易服务费。

29.4 交易服务费标准：

类别	计费基价	中标价	费率	收费标准 (元)	收费对象
各类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产权交易、医用耗材和药物采购、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投标项目服务	中标价	100 万元及以下	0.10%	按自治区规定标准的 80% 执行	中标人全部支付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08%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06%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04%		
		5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02%		
		10000-20000 万元 (含 20000 万元)	0.01%		
		2000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40000 元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1、某项目的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交易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10\% = 0.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06\% = 0.3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04\% = 1.6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02\% = 0.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1 + 0.32 + 0.3 + 1.6 + 0.2 = 2.52 \text{ (万元)} \times \text{按自治区规定标准的 80\% 执行} = 2.016 \text{ (万元)}$$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6100

通讯地址：来宾市文化路与飞龙路交叉路口二层（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武装部旁）

电话/传真：0772-4232226

联系人：卢工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

开户账号：2237 1201 0100 7068 53

交易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开户账号：20148101040024738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①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500 1627 9510 5070 5296

②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③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4261

④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二、本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四、本需求表中带▲标记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提供相同品牌服务或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服务品牌或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服务或同品牌产品。

七、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1 台	<p>一、总体要求</p> <p>▲1.1 设备配置：标准配有平板探测器、竖式多功能胸片摄影架、卧式摄片床、悬吊装置和悬吊式安装的 X 线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控制台、图像采集预览工作站等；装置中的竖式多功能胸片摄影架、卧式摄片床、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等须为整机制造厂原厂生产；设备所配置的软件应为最新版本并保证今后软件免费升级。</p> <p>1.2 设备用途：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p> <p>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p> <p>2.1 平板探测器</p> <p>▲2.1.1 构成：无线数字化平板探测器，非晶硅+碘化铯</p> <p>▲2.1.2 结构：整板</p> <p>2.1.3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p> <p>2.1.4 摄影位置：探测器须满足立式、卧式及担架轮椅等拍片的需要</p> <p>2.1.5 平板尺寸：≥14×17"，平板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p>

		<p>小调节</p> <p>2.1.6 有效像素≥ 450万</p> <p>2.1.7 像数尺寸：$\leq 175\mu\text{m}$</p> <p>2.1.8 采集像素 A/D 转换位数：$\geq 14\text{bit}$</p> <p>2.1.9 空间分辨率：$\geq 2.81\text{lp/mm}$</p> <p>2.1.10 采集矩阵：$\geq 1994 \times 2430$</p> <p>2.1.11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leq 5\text{s}$</p> <p>2.1.12 二次曝光间隔：$\leq 8\text{S}$</p> <p>2.1.13 最终成像时间：$\leq 10\text{S}$</p> <p>2.1.14 平板承重：$\geq 300\text{KG}$</p> <p>▲2.1.15 电池：内置式锂离子电容器，充满时间≤ 30分钟</p> <p>2.2 X射线高压发生器</p> <p>▲2.2.1 频率：$\geq 50\text{KHz}$</p> <p>2.2.2 最大输出功率：$\geq 50\text{KW}$</p> <p>2.2.3 最高摄影电压\geq：40~150KV</p> <p>2.2.4 最大输出量：$\geq 630\text{mA}$</p> <p>2.2.5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p> <p>2.2.6 解剖程序摄影：≥ 200种</p> <p>2.3 X射线球管和球管架</p> <p>▲2.3.1 热容量：$\geq 400\text{KHU}$</p> <p>2.3.2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2\text{mm}$</p> <p>2.3.3 阳极旋转速度：≥ 9700转/分</p> <p>2.3.4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35\text{kW}$，大焦点$\geq 90\text{kW}$</p> <p>2.3.5 球管架：悬吊式</p> <p>▲2.3.6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geq \pm 180^\circ$；沿水平轴旋转$\geq \pm 120^\circ$</p> <p>2.3.7 球管架移动范围：水平纵向移动范围$\geq 2900\text{cm}$；水平横向移动范围$\geq 100\text{cm}$，球管垂直方向移动范围$\geq 160\text{cm}$</p> <p>▲2.3.8 重症操作：具备球管后方解锁键</p> <p>2.4 立式平板探测器支架</p> <p>2.4.1 固定滤线栅可更换，栅密度≥ 40线对/cm，栅比$\geq 12:1$，SID$\geq 170\text{cm}$</p> <p>2.4.2 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geq 150\text{cm}$</p> <p>▲2.4.3 电离室：≥ 4点探测电离室</p> <p>2.5 摄片床</p> <p>▲2.5.1 移动：四向浮动式平床，电磁锁定</p> <p>2.5.2 对中功能：与球管自动对中</p> <p>2.5.3 床体移动：纵向$\geq 110\text{cm}$，横向$\geq 25\text{cm}$</p>
--	--	--

		<p>2.5.4 固定滤线器：栅密度≥ 40线对/cm，栅比$\geq 12:1$，SID≥ 100cm</p> <p>2.5.5 床面尺寸：$\geq 200 \times 60$cm</p> <p>2.5.5 承重：≥ 200Kg</p> <p>2.6 主机控制台</p> <p>2.6.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p> <p>2.6.2 操作系统：Windows</p> <p>▲2.6.3 计算机：专业工作站，CPU\geq酷睿双核高速处理器，内存容量≥ 4G，硬盘容量≥ 500G，液晶显示器：≥ 19"，DVD 光盘刻录功能</p> <p>2.6.4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p> <p>2.7 配送</p> <p>2.7.1 稳压器：华润 功率 100KW</p> <p>2.7.2 竖屏：4M</p> <p>2.7.3 相机：可打印 11X14，14X17 胶片</p>
1	多功能手术床	1台 <p>1、床板采用 X 光可透视材料,并可获的优良之影像品质.</p> <p>▲2、具有"回归水平位置"功能键(CPR 急救用)</p> <p>3、为微电脑控制智慧型油压驱动电动多功能手术床,电脑化的手按控制器,符合各种手术体位需要的全功能式设计,可单键操作腰部上升 220 度(反 V 型体位)、腰部下降 100 度 (V 型体位) 操作,安全键的设计可防止失误操作.</p> <p>4、床面长度含延伸功能,尺寸:长度≥ 2060mm,宽度≥ 500mm.</p> <p>▲5、床面可平移 35CM,增加 C 型臂 X 光透视检查之范围</p> <p>6、床面离地电动可调节高度,最低高度≤ 685mm 最高高度≥ 1135mm</p> <p>7、床面电动横向倾斜(左右倾斜)角度≥ 20度</p> <p>8、床面电动头高足低/头低足高位角度≥ 30</p> <p>9、头部段可调角度范围为上≥ 60度下≥ 90度</p> <p>10、背部段角度电动可调范围为:上部≥ 80度,下部≥ 40度</p> <p>11、脚部:上下可调 15 度至 90 度,左右旋转 0 度至 90 度</p> <p>12、复合体位,床面腰上位(\wedge)220 度,腰下位(\vee)100 度</p> <p>13、脚板部分左右分开可做 180 度移位并可取下,用以安装污水收集盆,以适用于妇产科泌尿体位</p> <p>▲14、床体底座表面材料必须为高级不锈钢</p> <p>15、手按控制器接头由升降柱的上缘引出,可避免因拉扯而造成的接触不良,并可防水防尘</p> <p>16、全新强化型方型升降柱,大幅提高了精密性与稳定性</p> <p>17、具备防体位误动作之节电功能,以保证手术安全进行</p>

		<p>▲18、内置式肾桥. 桥面及桥轨均可隐藏于床面内;以保证肾桥部位的床面下部无任何阻碍,使 C 臂能方便的拍片和定位. 肾桥顶举高度≥121cm</p> <p>19、配置要求:原厂头板 1 个,手板 2 个,脚板 2 个,手控器 1 个,手术专用床垫 1 组,麻醉幕廉架 1 个,大腿架 1 个,侧卧手架 1 个,腰架 1 个,中文操作手册 1 份</p>
<p>二、商务要求表</p>		
<p>质保期</p>	<p>1、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p> <p>2、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在采购人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不收取其它一切费用。</p> <p>3、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定期免费赠送相关仪器应用资料,免费邀请采购人参加各种技术交流会。</p> <p>4、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至少配备两名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p> <p>5、人员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第二次培训在仪器安装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回访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提高培训,并对仪器进行免费检修保养;上述每次培训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异地培训期间食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如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p>	
<p>投标报价</p>	<p>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内,进口产品 90 日内。</p> <p>2、交货安装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备品备件要求:</p> <p>1) 随机易损件、附件应列出详细清单;</p> <p>2) 以上备品备件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p> <p>2、随机资料:</p> <p>1) 中标供应商须向甲方用户提供实用和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安装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用户手册等相关资料;</p> <p>2) 中标供应商须向甲方用户提供设备的运行、使用环境要求,并协助甲方用户编制操作规</p>	

	程及维护规程。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设备已办妥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相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如使用进口产品的，须负责免费代办进口免关税手续，其报价须包含代办免关税手续费。</p> <p>2、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含技术参数）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彩页或说明书的描述必须与报价表或技术规格响应表的描述一致，如不一致，以彩页或说明书的描述为准。</p> <p>3、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4、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5、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有效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能力或业绩要求	具有提供本项目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能力。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剩余 70% 的合同款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p>

合同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 乙方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5个月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6.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48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前附表。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格 式

需方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供方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5、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前附表。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清。

7、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_____, 共 _____台/ (套) 交清。

8、质量标准: 按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9、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 (复印件备查)。(2) 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设备才视为接受, 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为 _____个月, 在保修期内, 供方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 并按投标书说明的保修条件进行维修。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 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 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

费用, 由供方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供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货物属于供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 (1) 交货方式: 供方送货。(2)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 火车或汽车。(2) 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

16、检验标准与方法: 到货验收: 数量、外包装。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 由供方调换; 设备质量: 安装后开机验收。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 由供方承担。

18、售后服务: 按供方投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20、违约责任: 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1 条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供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致: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WGZ2G2017041,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 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 (7)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2) 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 交货期: _____。

(2)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的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标准配置 部件	附加 部件			
1								
2								
3								
4								
5								
6								
...								
N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期: _____

注: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投标人应在投标技术配置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否则该投标无效。
- 3、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KWGZ2G2017041）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6. 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7.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
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
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
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六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
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提供投标人及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10.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注：

- 1、 投标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 2、 此表投标技术规格与投标报价表和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 3、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技术文件

三、其他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综合技术性能、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 5 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45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45 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

2、货物质量综合技术性能分.....32 分

（1）品牌分（满分 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品牌市场知名度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货物品牌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0 分) : 一般品牌 (同一品牌, 应同一分值)

二档 (2.0~4.0 分) : 同行认可品牌 (同一品牌, 应同一分值)

三档 (4.0~6.0 分) : 著名品牌 (同一品牌, 应同一分值)

(2) 货物性能分 (满分 2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货物性能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9.0 分) :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配置基本清楚, 有负偏离或货物综合质量、性能一般的。

二档 (9.1~18.0 分) : 完全符合或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 没有任何负偏离的, 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同比较好的。

三档 (18.1~26.0 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 没有任何负偏离且主要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有 3 项以上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 或货物综合质量、性能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3、售后服务分.....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承诺更长保修期等方面) 优劣程度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 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 12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评定为一档 (0.1~4 分) ;

②售后服务方案良好, 评定为二档 (4.1~8 分) ;

③售后服务方案优秀, 评定为三档 (8.1~12 分) ;

4、信誉分.....7 分

(1) 投标产品或其生产厂家通过 ISO18001、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每个项目销售金额是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得 1 分, 满分 5 分 (原件备查)。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4 分

(1)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每项产品得 0.5 分, 满分 1 分 (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 投标

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2）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6、总得分 =1+2+3+4+5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